

CFA 电视转播权利益分配体制的改革

吴晓阳

(嘉兴学院 体育部 浙江 嘉兴 314001)

摘 要 对目前 CFA 和 ESFA、NBA、NFL 等国际职业运动俱乐部的电视转播权利益分配体制进行比较,并对 CFA 电视转播权利益分配体制现状进行分析,论证了现今 CFA 电视转播权利益分配体制上存在的不合理性,提出了改革目前 CFA 电视转播权利益分配体制的策略。

关键词 中国职业足球联赛;电视转播权;利益分配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2)06-0021-02

The discussion on reforming benefit distribution system of CFA TV relay

WU Xiao-yang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Jiaxing College, Jiaxing 314001, China)

Abstract The benefit distribution system of TV relay of The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sport club of CFA and ESFA、NBA、NFL have been compared by means of reference study as well as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this research. The article has discussed the unreasonable distribution system of TV relay in the CFA now and put forward the tactics of reforming benefit distribution system of CFA TV relay.

Key words CFA ; TV relay right ; benefit distribution

1994 年以来,中国足球协会对足球竞赛体制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建立了我国第一个职业联赛制度,并创办了我国男子职业足球甲、乙级联赛,以下简称 CFA。从近 6 年的 CFA 中可以看到中国的足球市场已取得很大的发展,对中国经济发展和拉动内在的消费需求带来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职业足球俱乐部资金严重不足,投资人对职业足球的投入大而产出小,投资人的投资积极性的降低,已制约着 CFA 的进一步发展。从国际职业运动俱乐部发展历程中可以明显地发现,资金是职业运动俱乐部发展的基础。本文借鉴国外职业运动俱乐部经营的方式、途径,探讨 CFA 电视转播权利益分配的体制。

1 CFA 电视转播权利益分配体制

我国足球实行职业化已将近 6 年,CFA 联赛无论从职业足球运动员的注册、转会还是足球市场的开发方面都已步入市场化道路。然而,在 CFA 电视转播权利益分配的本质仍然停留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传统方式。目前,我国职业足球俱乐部的管理职能、比赛的总冠军权和电视转播总卖权都掌握在中国足球协会的手中。作为国家体育总局下属的协会,他们究竟代表的是谁的利益呢?到底谁是市场的主体?应该由谁来经营?各个职业足球俱乐部的投资人每年大约要在球队上投入 2 000~3 000 万元,而收入只有 1 000 多万

元,剩余的缺口只能权当广告费,由此根本收不回投资。而与此同时,中国足球协会的帐面上却渐渐积聚起几千万元的赢利,还有自己的公司。足球协会对出售电视转播权的利益如何分配,给各个俱乐部的分配比例是多少?预留部分做什么用?没有一个明确的说法,但是有一点是明确的,那就是出售电视转播权的收入中国足协占大多数。另外,在资产管理方面,各个职业足球俱乐部之间没有形成统一的资产纽带,在商业行为中也无人统一筹划管理。

2 国外职业运动俱乐部电视转播权利益的分配

2.1 英超足球俱乐部电视转播权利益分配的方式

英超足球俱乐部为提高俱乐部整体效益,英超的 20 支足球职业俱乐部队组建了“英超联盟”。该联盟通过集体谈判获取巨额的电视转播权收入。1994 年以来,英超联盟的电视转播收入快速增长,成为各俱乐部的主要收入来源。1997~1998 年赛季,英超联盟为每个队赚得了 304 万英镑的电视转播费,折合 3 952 万元人民币。与此同时,电视转播收入的增加一方面促进了职业足球俱乐部的经济收益,另一方面也促进了英超联盟整体效益的增长。1998 年英超联盟的收入为 1.89 亿英镑(折合 24.57 亿元人民币),节余 795 万英镑(折合 1.03 亿元人民币)。以曼联队 1999 年的收入情况为例说明(表 1)。

表1 曼联队1999年的收入情况

收入种类	收入金额/万£	比例/%	收入种类	收入金额/万£	比例/%
门票	4190	40.48	商品收入及其他	2160	20.87
电视转播	2250	21.74	总收入	10350	100
赞助及版权收入	1750	16.91			

2.2 美国各职业运动联合会电视转播权利益分配方式

美国 NBA、NFL、NHL 等每个联合会将其成员进行比赛的全国电视和广播的转播权以“一揽子交易”形式出售给出价最高者。通过以一揽子方式销售联合会所有比赛的收入,并且在各个会员俱乐部之间平均分配。在美国,职业运动俱乐部将其电视和广播转播权集中在一起的做法起源于1964年,当时在全国橄榄球联合会将其比赛的转播权以1410万美元出售给电视网。近几年,职业运动俱乐部出售其转播权的收入大大提高。1989年,大棒球联合会与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签定了4年期的合同,向26支球队共支付11亿美元,这样各个俱乐部可以分配到4200万美元。

3 CFA 电视转播权利益分配方式的改革策略

(1) 深化改革,从观念上转变目前足球电视转播市场道路中存在的政府垄断行为。

中国足球要真正走上市场化道路,中国足协的管理和经营职能必须分开,彻底转变目前足球电视转播市场存在的政府垄断行为。中国足协作为国家体育总局下属的职能部门,它的主要职责是制订中国足球市场的发展方向,管理和监督各个职业足球俱乐部的经营行为,而不是利用其所占有的行政资源的特殊的地位参与足球转播市场经营活动,否则这将是本末倒置。

(2) 建立职业足球俱乐部的“卡特尔”组织,使中国足球真正步入市场化轨道。

1) 所谓“卡特尔”组织是指寡头垄断企业之间是一种相互依存的关系,通过达成一种协议来共同操纵市场,分享利润。众所周知,体育的本质在于竞争。但是,最让职业运动俱乐部感兴趣的是竞技场上的竞争而非市场上的竞争。目前我国足球市场基本上处于一种完全竞争的市场,各个职业足球俱乐部之间各自为政,他们为争夺足球市场仅有的市场份额而展开恶性、无序的竞争,而这种无序竞争的最后结果是经营比较成功的俱乐部一方面在经济上获得了更多的利润,另一方面这些俱乐部通过运动员的转会以更高的薪水吸引最好运动员加入该俱乐部。长此以来,这些成功的俱乐部会比其他不太成功的俱乐部更加强大和富有,因此竞技场上的竞争激烈程度会大幅度下降并使球迷厌烦,由此足球市场将失去球迷,没有球迷则足球市场也将逐渐消亡。为了避免出现上述情形,建立职业足球俱乐部的“卡特尔”组织,即职业足球俱乐部联合会是完全必要的。通过职业足球俱乐部的“卡特尔”组织,一方面约束各个俱乐部之间的经济竞争,

协调各个职业足球俱乐部的经营行为,使俱乐部之间形成统一的资产纽带和统一的筹划管理,共同分享组织所带来的经济收入,同时通过职业足球俱乐部的“卡特尔”组织统一制订联赛的电视转播价格和转播场次,使各个职业足球俱乐部的经济利益最大化;另一方面通过职业足球俱乐部的“卡特尔”组织规定各个职业足球俱乐部之间的市场领域和运动队数量,确定每个赛季的比赛时间表,使得各个俱乐部在打完相同数目的比赛后获得正常赛季总收入的相同份额。

2) 建立“卡特尔”组织,理顺职业联赛主体,改变目前电视转播的权益分配体制。职业足球俱乐部联合会最明显的卡特尔行为方式表现在各种联合营销和收入的分享方式上。一个职业足球俱乐部的获取收入的主要来源有3个方面:门票和胸前广告、运动队纪念品的推销权以及电视转播权。目前在我国CFA转播权的赢利最高,但是各个职业足球俱乐部所分享的利润却微乎其微。因此,通过建立职业足球俱乐部的“卡特尔”组织,逐步理顺职业联赛中的竞赛市场的主体,改变目前足协替代职业俱乐部进行经营活动的行为。随着我国足球市场化道路的不断深入,中国足协作为行政管理机关,其主要职能是管理和监督各个职业足球俱乐部的经营行为,而不应是联赛的主办者,足协应将联赛主办者的角色转由职业足球联合会来充当。由此使处在足球球市好的职业足球俱乐部并不比处在足球球市差的职业足球俱乐部存在什么经济优势,从而保证各个会员俱乐部经久不衰;另一方面职业足球俱乐部的“卡特尔”组织在经营上可以以一揽子的方式销售联合体所有比赛的收入,包括统一制订联赛的电视转播价格和转播场次,替代以往由中国足协出面进行电视转播的商业谈判,并且由“卡特尔”组织制订电视转播权益分配方式,保证各个职业足球俱乐部的经济利益最大化。

目前职业运动电视转播市场是各国职业运动俱乐部中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各个职业运动俱乐部通过成立职业联合会来确定电视转播价格、转播场次和利润分配方式,以便使各个职业运动俱乐部从中获得最大的经济收益。因此,随着我国足球市场化的不断深入,建立职业足球俱乐部的“卡特尔”组织势在必行。通过建立职业足球俱乐部的“卡特尔”组织,改变目前不合理的电视转播利益分配体制,使各个职业足球俱乐部能够充分享受到电视转播所带来的经济收益,由此保证各个职业足球俱乐部能够可持续地发展和壮大。

参考文献:

- [1] 陈章武. 管理经济学[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7.
- [2] 夏普, 雷吉斯特, 格里米斯[美]. 社会问题经济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6.
- [3] Quirk, James, Rodney D. Fort. Pay Dirt. The Business of Professional Team Sport[M]. Princen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